

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20200323

采购框架协议

(年度：2020)

(该协议版权属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未经允许，相关内容不得修改及翻印)

甲方：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见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签定时间：2020年3月23日

生效日期：2020年3月23日

告知条款：

本人见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作为本协议乙方(或其代表),经甲方充分提示并说明后,已充分阅读并了解协议中关于权利、义务及责任等条款的内容及含义。

乙方(或其代表)签字: 冉小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由于业务需要,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甲方年度采购计划,就甲乙双方建立年度采购合作关系,订立此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合作模式：

一件代发或者批量采购或者两者兼有,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甲方会在甲方系统给乙方开具一个专属账户,用于乙方来接收一件代发的订单信息和批量采购订单信息(一件代发订单通过甲方系统订单体现,批量采购订单通过甲方的《采购合同》体现)。

二、甲方向乙方订购如下产品：

| 品牌 | 产品名称/型号 | 产品图片 | 产 品 规 格 | 产 品 颜 色 | 产 品 主 材 料 | 预 计 数 量 | 单价(含税含物流 批量采购 深圳) | 单价(含税含快递 一件代发 全国) | 备注 |
|--|---------|------|------------------|------------------|-----------------------|------------------|----------------------|----------------------|----|
| 详见附件 1 | | | | | | | | | |
| <p>特别说明：上述产品为甲乙双方部分代表性合作产品，双方在后续还会不断增加新的产品合作，故后期会以附件《合作产品报价清单》的形式体现，《合作产品报价清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 | | | | | | | |

三、采购意向：

-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作为甲方的合格供应商,就附件 1 包含产品甲方与乙方达成采购意向。
- 2、甲方客户下单后,甲方会以系统订单推送到乙方账户的方式(一件代发)或者《采购合同》的方式(批量采购),告知乙方安排发货。

四、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保证其具备从事本协议约定内容的合法资格，销售乙方产品的平台运营合法，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销售乙方产品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其它法律和管理要求。如有任何违约侵权、违法行为，经核实确实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则由甲方负责，如因此给乙方及/或乙方关联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负责乙方产品在甲方销售渠道的推广、运营，并独立承担销售产品产生的成本及相关费用。

(3)甲方与乙方的合作限于分销合作关系，即甲方向乙方认购乙方产品后自行销售给用户。乙方只负责提供乙方产品和仅对产品负责，甲方对其分销行为及其后果自行承担。甲方应同其用户就购买乙方产品签订合同，因甲方同其用户的合作中产生的任何纠纷、损失、赔偿、任何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乙方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对产品以及甲方承担责任。（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客户带来的人身财产损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应当真实展示乙方产品的所有信息，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销售渠道对产品规格、图片等所有信息进行编辑、修改等。用户因甲方行为对产品造成误解的，甲方应负责立即澄清。

(5)甲方不得变更、修改或删除任何乙方产品上的任何商标、专利声明、版权声明及产品之上的任何其它标志，也不得在乙方产品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资料上附加任何其它的标志。

(6)甲方负责为用户提供产品咨询、查询等客户服务，如涉及产品质量、规格、功效等问题甲方无法解答的，应及时向乙方反馈。甲方应对用户的回访、销售和投诉解决等活动进行记录。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超出本协议内容或乙方提供的信息而向第三方做出解释或承诺，否则此种解释或承诺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独立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7)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文字、图片、视频等信息与资料，甲方在本协议合作范围内除在其销售平台、宣传管道上使用外，不得于其他平台、渠道上使用或转交、转售于第三人。甲方并应尽善良管理人之责任，不得将前述的信息与资料做恶意或错误的使用。

(8)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乙方产品在本协议约定外的平台、店铺（包括实体及线上）或其他任何渠道进行销售，甲方不得将乙方产品销往中国大陆境外，如因甲方以上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可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做任何代表乙方的表述或某内容为乙方的指示、按照乙方要求、需要由乙方决定之类的表述。

(10)甲方需严格维护乙方品牌的形象，应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坚持尽最大努力开发销售市场，以积极勤勉的工作态度销售乙方产品，并通过这种方式提高乙方产品的知名度。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供应保证

本协议为（2020年）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乙方须根据甲方每月发货数据统计，及时做好备货安排，不可无故缺货；若单品有活动需求，甲方会提前知会乙方做准备。

(2)发货保证

①因为附件1产品为乙方的常备库存产品，故乙方在收到甲方系统订单或者《采购合同》后，须24小时内安排发货并回传单号（节假日须提前告知乙方发货安排）。

②回传单号，在回传后8小时内，须能在快递官网查到物流记录。

③产品所有权在产品交付时发生转变，产品交付前归乙方所有，产品交付后归甲方所有。

(3)价格保证

双方严格按照协议中附件1价格执行，在协议确定的供货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调价格，同时向甲方供应的产品价格不得高于乙方向其他客户所供应同等产品的最低价格（市场大环境引起价格变动，乙方须提前至少7天跟甲方协商，并提供官方有力价格变动证明）；另本协议批量采购报价为常规采购价，大批量集采单价，甲乙双方另外协商。

(4)品质保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产品的品质标准、包装标准来生产和包装产品，当乙方生产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包装不达该产品或包装的国内最严格标准，导致甲方或甲方客户投诉、退货、人身伤害或起诉，所有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都均由乙方承担。

(5)替换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款已上架平台的产品因厂家战略停产，乙方须至少提前7天告知甲方，并找款式类似、价格相近的新产品来做替换。

(6)新品保证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为甲乙双方双赢，乙方不定期给甲方推荐新品，以满足市场需求。

(7)备品保证

针对因产品品质问题导致的终端客户严重投诉，为了更好的服务客户，高效的处理严重品质投诉，故乙方必须在《采购合同》批量采购订单中按照一定的比例配置产品备品随大货寄到甲方仓库，以便甲方针对比较严重和需要紧急处理的客户投诉直接处理换新品。

(8)交货地点

按具体甲方系统订单或《采购合同》的要求。

(9) 售后服务

①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的品质标准来生产本协议中的产品（国家三包标准），并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a：产品质量问题，7天包退（外观无明显划伤，配件齐全）。

b：产品质量问题，3个月（90天）免费更换新产品。

c：产品质量问题，1年（365天）免费维修。

②乙方负责本协议所有产品售后服务工作，包含客户电话咨询的产品使用指导、产品功能说明、产品问题解答、产品品质问题处理等。

③整个产品在售后服务的过程中所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人为损坏原因除外）。

④乙方对甲方客户反馈的品质投诉问题，必须在1个工作日内反馈解决方案

(10) 滞销品退换货保证

关于向乙方批量采购到甲方仓库的所有产品，包含但不限于本协议中的产品，至商品到仓之日算起，三个月（90天）未形成销售，内外包装完好无损，乙方必须提供退换货支持。

(11) 品牌销售授权书开具和乙方其它应尽的义务

①本协议签署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甲方所运营平台商城（包含但不限于平安好车主 APP 车主商城、安盛天平网络车险车主商城、恒大保险恒币商城、招商银行 APP 积分商城、平安一账通分期商城、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深圳航空专属商城、万科地产商城、富力地产商城、东风日产车巴巴商城、大众交通线上商城、多多商城等）的相关合作产品的独家品牌销售《授权书》给到甲方，以便于甲方作市场推广及销售安排。

②乙方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提供甲方所需要的各类资料文件（包含品牌商标注册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相关图片资料以及其他资料等）。

③乙方所提供产品应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质量及环保等标准，如出现违规、侵权、质量问题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必须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和替乙方抗辩因购买本协议的产品和服务而引发的任何侵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财产损害、人身损害及精神损害）或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货款结算：

1、根据具体系统发货订单或者《采购合同》的有效数量、金额来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1)一件代发订单：月度结账，30天账期（每月15号前对账完成上年度结款金额，对完账后月底前付款，发票在付款前先开出寄至甲方）。

(2)批量采购订单：单张订单结算，60天账期（到货签收入库后60天内付款，发票在付款前先开出寄至甲方）。（）

3、支付方式：电汇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资料：

(1)户名：见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卡（账）号：03811010040098353

(3)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亭林支行

七、交期延误责任：

当乙方收到甲方系统订单或《采购合同》时，在本协议中乙方交期保证的时间内，乙方无法按期发货，每延误一天甲方将会扣除乙方在该订单中货款的5‰作为交期延误费用。

八、违约责任：

1、协议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发货，每延误一天甲方将会扣除乙方在该订单中货款的5‰作为交期延误费用，该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必须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

2、乙方应保证产品质量，因乙方货品质量瑕疵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直接间接损失，并不以乙方签订本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为限。

3、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无故提价或者市场大环境降价不告知甲方，甲方因此受损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因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对方受损，采取补救、提出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所花费的全部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支出费、损失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合理差价等）。

九、免责条款：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在取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洪水、火灾、政府行为等。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合作，双方应依约全面履行自己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合作中或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出现违规行为或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以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为一审管辖法院。

十一、协议的终止（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协议可终止）：

- 1、甲方可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双方共同确认且未执行完成的订单应进行履行，直至该订单执行完成为止。
- 2、乙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义务，致使甲方订单目的不能实现或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无任何回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
- 3、乙方交货期延误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第十五条第 1 点）。
- 4、因乙方经营问题已无法满足甲方订单要求的供货能力，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5、因乙方的产品质量、交货期、工作配合度等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经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
- 6、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终止。

十二、其它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执行期间，甲方系统产生的乙方产品的订单和甲方发给乙方的《采购合同》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保密约定：

本协议以及后续具体的订单文件中所涉及到的相关资料信息，乙方必须遵守双方约定，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甲方因为工作需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信息（包含相关产品策划设计方案、技术资料文件、相关订单产品价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必须对这些资料信息严格保密，绝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一旦发现此类情况发生，将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关系，按约定，如果因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甲方向乙方索赔金额为 RMB：2000000.00（大写：贰百万元整），情况严重者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反贿赂条款：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 2、本协议所指的商业贿赂是指乙方为获取与甲方的合作及合作的利益，乙方或乙方员工给予甲方或甲方员工的一切精神及物质上直接或

间接的馈赠，如金钱、物品、有价证券、回扣、娱乐、旅游、就业、购物、折扣、吃请等。

3、乙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采用商业贿赂手段销售商品。甲方或甲方员工不得以甲方或非甲方名义向乙方索贿或受贿（收受金钱、物品及任何形式的馈赠）。如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存在上述行为，乙方及乙方员工可以向甲方举报，甲方根据情况给予举报方相应奖励。

4、乙方或乙方员工不得以乙方或个人名义向甲方或甲方员工私下直接或间接赠送礼金、物品、有价证券或采取其他变相手段提供不正当利益，否则均视为侵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支票、信用卡礼品、样品或其他商品、娱乐票券、会员卡、货币或货物形式的回扣、回佣、就业或置业、乙方付款的旅游、宴请及个人服务等。

5、若甲方员工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乙方应及时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对于乙方的协助，甲方将根据情况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6、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贿赂甲方任何员工，以图获取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或不配合甲方查处其员工的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并有权暂缓支付所有乙方的应付款项。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若情节严重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一切名誉及商业损失。

7、甲方设立总经理投诉举报邮箱：武总 25283715@qq.com ; 15692088510 。

甲方：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孙旭初

电话：18128817264

座机：0755-8696065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8 号科技园金融基地 2 栋 7AB

乙方：见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冉小春

电话：15601148153

座机：0818-2126289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寺平南路 19 号 3 幢 2751 室

附件 1 :

合作产品报价清单

| 品牌 | 产品名称/型号 | 产品图片 | 产品规格 | 产品颜色 | 产品主材料 | 预计数量 | 单价(含税含物流 批量采购 深圳) | 单价(含税含快递 一件代发 全国) | 备注 |
|------------------|--------------------------------------|---|------------------|---------|-------------------|---------------|----------------------|----------------------|---------------------------------------|
| 科保 | 科保 车载保温箱冷藏箱 11 升【保冷保热两用、 保鲜野餐】 |  | 11 升 | 蓝色 | PP+E PS 泡 沫 | 20 00 0 | 55 | 62 | 一件代发 快递公司 为:中通/ 百世/申通 /邮政 |
| 飞科 | 飞科 全身水洗电动剃须 刀 FS371 |  | FS371 | 金色 | 刀头材 质:不 锈钢 | 20 00 0 | 76 | 83 | 一件代发 快递公司 为:中通/ 百世/申通 /邮政 |
| 蕉下 | 蕉下小黑伞(洛荷、琉璃) |  | 洛荷、 琉璃 | 彩色 | 聚酯纤 维 | 20 00 0 | 143 | 148 | 一件代发 快递公司 为:中通/ 百世/申通 /邮政 |
| 相宜 本草 | 相宜本草 红景天明星挚 爱礼盒礼袋套装 |  | 明 星 挚 爱 礼盒 | 彩色 | 水、乳、 霜、精 华液 | 20 00 0 | 188 | 195 | 一件代发 快递公司 为:中通/ 百世/申通 /邮政 |
| 罗曼 ROA MAN | 罗曼 ROAMAN 剃须刀 RMS3001 |  | RMS3 001 | 黑、 红 | 刀头材 质:精 钢 | 20 00 0 | 54 | 61 | 一件代发 快递公司 为:中通/ 百世/申通 /邮政 |
| 杜兰 轩尼 丝 | 杜兰轩尼丝 老姜王姜汁 洗发水 500ml |  | 500ml | 棕 | 洗发水 | 20 00 0 | 16 | 22 | 一件代发 快递公司 为:中通/ 百世/申通 /邮政 |

甲方: 深圳多多益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孙旭初

电话: 17754037516

乙方: 见路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代表: 冉小春

电话: 15601148153